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签约地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2095000.00) 人民币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货物。

1.1 货物名称、数量、型号规格、总价、技术要求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技术要求
1	履带自走式多功田间管理机		5 台	109600	548000	见招标文件
2	生物有机肥		600 吨	1395	837000	见招标文件
3	秋月梨木栓病防控钙硼肥		2100 公斤	133	279300	见招标文件
4	秋月梨木栓病调控药剂 (12.5%烯唑醇)		2000 公斤	99	198000	见招标文件
5	秋月梨木栓病防控专用果袋		200 万个	790	158000	见招标文件
6	绿 肥 种 子	黑麦草	900 公斤	41.5	37350	见招标文件
		毛叶苕子	900 公斤	41.5	37350	见招标文件
合计					2095000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完成。

1.3 交货方式：汽运。

1.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投标文件

3.2 投标货物报价表

3.3 招标文件

3.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3.5 投标货物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

3.6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价格与支付

5.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合同价相应增减;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

5.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尾款:完成货物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出具发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6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电话: 0370-7811336

地址: 宁陵县长江路德商
银行院内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5.10.13

乙方(盖章): 宁陵县惠佰农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商丘分行慧商
支行

账号: 411443010150071603

电话: 13781548809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
关镇宁柘路城郊派出
所南50米路东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5.10.13